**绿园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儿童的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能够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提供宝贵资源和不竭动力，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发展儿童事业，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儿童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绿园区委、区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先后制定实施了三个周期的绿园区儿童发展规划，为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重要的保障。截至2020年底，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2.43‰、2.67‰；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由2011年的60%提高至94.4%，学前一年毛入园率由2011年的82%提高至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从2011年的97.7%上升到99.98%；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100%接受义务教育；儿童基本医疗保险率持续保持100%，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弱势群体得到更多关爱和保护。康复救助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儿童成长环境继续优化，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我区儿童事业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儿童思想引领需要进一步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要持续推进，基层儿童保护网络需要织密织牢，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差距需要进一步缩小，基层儿童保护和服务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科技进步和生活方式变革给做好儿童工作带来新挑战，儿童事业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时期，也是推动新时代长春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阶段，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创新驱动战略深入实施，改革红利加速释放，人民福祉持续改善，社会治理现代化有序推进，为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为增进儿童福祉注入了强大动力。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进一步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引领全区儿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绿园新征程中勇担新使命、建功新时代。

依据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吉林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长春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绿园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区儿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吉林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依法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进一步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力谱写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篇章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在制定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处理与儿童相关的一切事务，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3.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

4.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总体目标**

坚持儿童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健全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推动全社会普遍形成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儿童享有更加均等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推动儿童友好理念深入人心，争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展望2035年，与国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儿童优先原则全面贯彻，儿童各方面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广大儿童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儿童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30%。

3.保障儿童生命安全。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3.0‰、4.0‰和5.0‰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5.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6.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5%以上。

7.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8.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10%和5%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控制儿童总体视力不良发生率。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0.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1.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

1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升。

**策略措施：**

1.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工作纳入健康长春体系，为儿童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全程化的健康服务。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农村地区的儿童健康事业发展，促进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建设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与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完善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制度，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信息化服务模式，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完善妇幼健康大数据，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

2.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建设，统筹规划和配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建立完善以区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促进儿童医疗服务均等化。

3.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提高儿童健康素养。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合理膳食、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资源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专业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倡议儿童从小养成良好生活方式，形成良好卫生习惯远离毒品、烟草，合理膳食，积极参与爱国卫生活动。

4.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全面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加强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强化婚前孕前保健，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健全上下联动、应对有序、运转高效的救治、会诊、转诊网络，强化院内产前、产时及产后密切合作等多学科协作和联动，实现院前急救、院内急诊、重症监护有效衔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加强地中海贫血防治。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加强出生缺陷监测，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6.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提高儿童康复能力和水平。增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对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排查，摸清底数，动员家庭、社会力量加强对儿童的关爱服务，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做到应享尽享，办理医疗保障。

7.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0-6岁儿童龋患率得到有效控制。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维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推进儿童早期发展标准化建设，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边远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及时跟踪掌握农村边远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数量和生活状况，配合卫健、教育等部门建立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

10.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普及为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营养充足。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加强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稳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1.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提升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减轻学生学业负担，指导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和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并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

12.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和效果导向，加快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元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入托率。积极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立以幼儿园和社区为依托的婴幼儿照护网络，实现乡镇（街道）普惠型托育服务全覆盖。支持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政务服务集中区等在自有场地内开办嵌入式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设置服务点，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

13.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培育儿童良好运动习惯，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进一步加大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睡眠时间小学生达到10小时、初中生达到9小时。

14.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和指导。建立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发挥好“绿园区青少年心灵港湾”网上心理疏导平台作用，加大对困难青少年群体的救助力度。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5.为儿童提供性科学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增强教育效果。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加强防治艾滋病宣传，落实初中学段6课时的预防艾滋病教育时间。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减少儿童伤害致死和致残。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数据为基数下降20%。

2.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维持低水平。

3.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使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触电、车内窒息、动物抓咬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6.保障儿童用品、儿童游乐设施等质量和安全。

7.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8.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减少和妥善处置学生欺凌。

9.加强网络安全教育。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泄露隐私等问题。

10.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创建儿童安全的环境。加强对儿童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策略，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开展安全自护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意识，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儿童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标准，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标明适龄范围和注意事项，必要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看管。大型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游乐场、车站、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儿童安全预判、预警、预防、预演机制，及时排查和消除儿童安全隐患。

2.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领域立法和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

3.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广场公园及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在公园、河流、湖库等水体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安排专人对区管公园内的水域进行值守，对擅自下水戏水等危险行为及时制止。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4.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贯彻执行交通安全法律法

规，完善交通安全地方性法规和规定。提高儿童看护人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加强交通安全教育，提高交通安全意识。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用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防灾避险技能。

6.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餐饮从业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保障儿童饮食安全。建立儿童食品安全快速反应机制，对受伤害儿童给予及时救助与干预。

7.预防和减少产品、设施等引发的儿童伤害。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儿童用品、儿童玩具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定目录的儿童用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大对儿童用品的监管力度，增加抽查频次，扩大抽查覆盖面。引导儿童安全乘坐自动扶梯等设施设备。加强对儿童相关的特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电梯等）监管。

8.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强化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报告、干预机制。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针对儿童的暴力违法犯罪行为。

9.加强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学校等教育机构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完善学生寻求帮助的维权渠道，切实保护被欺凌学生的身心健康。加大对被欺凌学生的心理疏导和帮助。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加强儿童网络安全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中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依法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

11.加强儿童生命安全教育。对儿童进行生命教育，引导儿童珍惜生命、敬畏生命。父母应当尊重未成年子女的人格权，避免儿童受到歧视和虐待。预防儿童自我伤害行为的发生。学校定期对儿童进行心理评估，建立儿童心理问题预警机制和干预机制。鼓励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开展儿童成长危机干预，为遭受重大变故儿童提供紧急救助和身心调适服务。帮助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12.完善儿童伤害监测机制。加强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监测体系统计，通过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并保持在95%。

3.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9%。

4. 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监控管理，摸清底数，符合条件的特殊儿童落实相关政策待遇，做到应享尽享。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5.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6.提高以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

7.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8.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提升育人成效。

**策略措施：**

1.全面落实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成长规律，推进红色基因和中华传统文化传承教育工程，创新德育载体和手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优先安排教育发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重中之重。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财政补助政策。推进优质资源均衡布局，进一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

3.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增强德育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4.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深化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实施“三早育苗”工程，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减轻中小学生学业负担。

5.逐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到2025年，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注重科学保教，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6.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持续深化集团办学、学区制管理，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缩小城乡、区域、学校间教育水平差距。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支持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7.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民办特殊教育学校为辅，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落实两项补贴政策，做到应享尽享。加强《未成年保护法》宣传教育，提高儿童法治观念。

8.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实施儿童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和儿童之家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整合各种资源，为儿童参加科技活动，参与科学创新，提高科学兴趣提供环境支持。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

9.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10.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盘活编制管理，解决教师不足问题。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

11.加快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安全饮用水、卫生厕所和适合身高的课桌椅，改善学校用餐条件。培育和丰富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2.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广泛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拓展和提升校外教育功能，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加强校外教育理论研究。深入落实“双减”工作，规范校外培训，切实减轻学生课外培训负担，严格监管面向低龄儿童的校外网络教育培训。完善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保障措施。发挥共青团、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儿童福利待遇政策全面落实，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度普惠型儿童制度体系。

2.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之间儿童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3.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服务，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托育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

6. 落实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7.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9.区政府开通并有效运行全国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

10.进一步加强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

11.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明显壮大。

**策略措施：**

1.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针对低保中的学龄前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高中生纳入重点保障范围，在基本生活保障的基础上增发一定比例的低保金，同时在将特困供养中的未成年人年龄由16周岁扩大到18周岁。加快推进建成与社会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增加儿童福利项目，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

2.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能化水平。加大0-3岁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工作。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

3.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稳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4.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引导，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区住建局将积极配合上级住房责任部门做好相关政策引导工作，保障托育服务工作可顺利推进。

5.健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落实保障标准和水平。畅通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等方式妥善安置，提高养育质量。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儿童收养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鼓励家庭收养病残儿童，推动收养工作高质量发展。

6.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提高康复服务供给水平，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康复服务需求。

7.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健全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网络体系。落实流浪儿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8.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区、镇（街道）级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9.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融入社区。

10.提高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工作格局，巩固提高儿童之家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1.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强制报告义务。开通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专人转管，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2.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完善岗位设置，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

13.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技能水平。引导社会资源向农村发达地区倾斜，扶持农村发达地区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发展。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尊重个体差异。

3.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4.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全面落实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和政策。

**策略措施：**

1.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帮助儿童开拓视野、认识社会，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教育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教育儿童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息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增强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履行监护职责。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良好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正确成才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用好家风培养熏陶儿童。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平安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以及好家风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绿色低碳、节约适度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

5.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以及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

6.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社区（村）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区政府将家庭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依托现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推动家庭普惠享有指导服务。加强家庭教育信息化建设，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规范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管理，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多元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形成家庭教育的社会支持网络。

8.落实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扎实推进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实施。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加强住房、税收等政策支持，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加强住房等支持政策，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支持城乡社区建设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增效扩容。优先支持和保障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发展。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4.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5.创建儿童友好社区。

6.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不断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7.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帮助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9.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广泛开展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

2.增加儿童优秀文化产品的投入和供给。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面向儿童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电影、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动画片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通过各类文化活动，积极推广优秀儿童作品，促进儿童文化艺术交流。坚持城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实现全区社区、行政村公共文化阵地全覆盖。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3.加强对儿童文化市场的监管。完善法律监控和审查机制，依法查处和清理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严惩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

4.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禁止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严禁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校、幼儿园不得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购买指定商品和服务。规范和限制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5.保障儿童使用和参与媒介权利，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加强儿童网络素养教育，将网络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丰富儿童数字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等多种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为农村地区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6.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表达权利，畅通参与渠道，在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注重听取和吸纳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为儿童参与社区服务、城市建设和治理等搭建平台。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7.开展儿童友好社区试点创建工作。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依据国家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探索创建儿童友好社区试点并逐步推广。

8.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

9.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统筹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0.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推动生态文明教育纳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推动环保课外实践活动纳入学生综合考评体系。加强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建设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依托自然保护地等建设儿童自然保护教育基地。结合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日、吉林生态日等节点，鼓励学校和社区通过多元途径，引导和组织儿童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等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积极践行健康文明、环保低碳的绿色生活方式，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1.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检验、使用儿童防护用品，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贯彻执行儿童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

2.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工作。

3.健全完善儿童法律援助服务工作网络，保障有需求的儿童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4.提升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

5.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

6.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7.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的行为。

8.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数量和比重。

**策略措施：**

1.贯彻执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和法规。加强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实施，健全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律法规体系，健全青少年免受不法侵害机制、犯罪预防机制和免受家庭暴力、性侵害等保护制度，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察制度。将未成年人保护实践中的成熟经验上升为地方立法或政策，增强立法和政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实施。开展经常性的儿童权益保护的评估、监测工作。加强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严格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保障儿童权益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儿童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加强对执法和司法人员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理念、知识和技能培

训，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质量。

3.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快速反应机制，开辟或者完善“绿色通道”，依法快速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及时维护未成年人利益。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的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儿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认真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障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

7.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医疗、保护的权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落实和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和监护督导制度。建立健全以家庭监护为主体，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儿童监护制度。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社区）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社区）儿童主任切实做好儿童面临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发现、核实、报告工作。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区级以上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9.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监督承接机制，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监管和规范儿童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惩罚机制，严厉打击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对劳动监察中发现使用童工的，应及时制止、纠正、查处。

10.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以新入职教职员工和外籍教师为重点，严格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加大对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从严从重惩处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以及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等行为。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免受“二次伤害”。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1.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和长春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DNA数据等信息。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切实推进未成年人涉毒防范和处置工作。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依法严惩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4.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儿童，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整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儿童进行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强化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委、区政府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着力推动绿园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绿园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落实主体责任。**区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优先发展。

**（三）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规划目标纳入责任单位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区政府依据国家儿童发展纲要以及省、市儿童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坚持责任签约、述职评议、调研督察、监测评估、会议培训等制度，强化议事协商、项目化运作等工作机制，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确保规划科学、规范、有序实施。

**（四）强化经费保障。**区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农村地区儿童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儿童事业。

**（五）创新工作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加强对儿童发展领域的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儿童发展规律和儿童工作规律，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通过实施民生实事项目等方式解决儿童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拓展和创新分类指导、示范先行的工作模式，总结推广规划实施的好做法好经验。支持、鼓励各类社会组织运用自身优势，承接政府转移的妇女儿童公共服务职能、重点工作项目和公益服务项目，提高规划实施的社会化程度，共同推进儿童事业发展。

**（六）加强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七）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和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八）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等工作。规划实施中充分听取儿童意见和建议。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促进实现自身发展。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本规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以日常跟进、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等形式进行督促指导。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案。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展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部门牵头，妇儿工委办协助，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数据分析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并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检查数据及工作总结。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提交终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规范完善并适时调整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儿童发展指标，推动纳入统计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并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县（市）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涉及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检查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加强监测评估成果转化利用。**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